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 0529—1996

---

### 出口肉品中甲氧滴滴涕 残留量检验方法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ethoxychlor  
residues in meat for export**

1996-04-29 发布

1996-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中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 SN/T 0001—1995《出口商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量及生物毒素检验方法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写的。其中测定方法采用了美国 AOAC《公定分析方法》第15版 984.21节所载的《动物脂肪中有机氯农药残留量测定方法(凝胶渗透色谱法)》。技术内容与原方法相同,经验证后,按规定格式要求作了编辑性修改。在标准中同时制定了抽样和制样方法。

测定低限是根据国际上对肉品脂肪中甲氧滴滴涕残留量的最高限量和测定方法的灵敏度而制定的。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军、鞠永涛、墨东升。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行业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 出口肉品中甲氧滴滴涕 残留量检验方法

SN 0529—1996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ethoxychlor  
residues in meat for export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肉品中甲氧滴滴涕残留量的抽样、制样和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牛肉、鹅肉中甲氧滴滴涕残留量的检验。

### 2 抽样与制样

#### 2.1 检验批

以不超过 2 500 件为一检验批。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如包装、标志、产地、规格和等级等。

#### 2.2 抽样数量

批量,件	最低抽样数,件
1~25	1
26~100	5
101~250	10
251~500	15
501~1 000	17
1 001~2 500	20

#### 2.3 抽样方法

按 2.2 规定的抽样件数随机抽取,逐件开启。每件取一袋作为原始样品,原始样品总量不少于 2 kg,放入清洁容器内,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如每件中无小包装,或有小包装但每袋重量超过 2 kg,则可用灭菌的锋利刀具在抽出的包件中,每件割取不少于 100 g 样品,混合后置清洁容器内,作为混合原始样。混合原始样的总量不少于 2 kg。盛入清洁容器内,加封后,标明标记,及时送交实验室。

#### 2.4 试样的制备

从取回原始样品中取出部分有代表性样品,将可食部分放入高速组织捣碎机中捣碎均匀。充分混合,用四分法缩分出不少于 500 g 作为试样。装入清洁的容器中,加封后,标明标记。

#### 2.5 试样保存

将试样于-18℃以下冷冻保存。

注:在抽样及制样的操作过程中,必须防止样品受到污染或发生残留物含量的变化。